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1003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市科瑞尔树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07131884374  
地址(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秦二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志权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1日对你(单位)涉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东北侧一车间内进行成品树脂添加碳酸钙进行搅拌生产作业，并进行成品树脂分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0日在秦皇岛市科瑞尔树脂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1月20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1月20日在秦皇岛市科瑞尔树脂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时间短，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及时完成整改，符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6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
2. 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